

《供应商手册》

奥钢联金属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塑造未来

供应商承诺

作为全球领先龙头供应商企业, Voestalpine 致力于先进钢铁产品的制造、加工和进一步开发, 特别是针对汽车、铁路、航空和能源等高科技行业。Voestalpine 在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及 500 家集团公司拥有约 48,500 名员工。

我们专注于细节, 重视专业知识, 重视我们对客户的承诺。我们在世界各地总能以优质钢铁产品、研发能力、环境保护方面领先对手一步, 从而保证我们未来的发展。我们特别重视发展战略性行业以及未来导向性行业, 如机动性较高的行业以及能源行业。我们与客户之间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并运用我们全部的知识来加强客户特有价值链的体现。因此, 在瞬息万变的全球经济环境之下, 我们仍然能够成为一个稳定可靠的合作伙伴。

我们灵活变通。

我们的分散式结构能为客户提供更快、更好的解决方案。

我们技术过硬。

我们编制了一张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网络, 遍及世界各地。我们为每个项目的实施提供正确的思路和技术条件。

我们推动发展。

我们欢迎新鲜事物, 欣赏研究人员爱钻研的态度, 带着远见进行思考, 透过现象看本质 – 我们明白, 即使是最好的事物仍然有进一步优化的可能。

我们, Voestalpine 汽车零部件冷冲压装配业务部 (以下简称 Voestalpine), 在全球建立了十个生产基地, 以我们在轻型汽车制造领域的新型解决方案, 让我们在全球化的发展道路上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支持。我们是冷成型专家, 采用创新型连接法, 结合高效自动化、高精度以及节省成本的批量生产方法, 塑造我们的产品组件。

为保证和建立上述技能和能力优势, 我们的高素质员工和合作供应商伙伴必须了解并始终采用经过验证的全新方法, 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所有工艺流程都能得到管控。

此外，作为我们的合作供应商，您还需要自行使用具有高效质量、环保的能源管理系统，并定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以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我们客户需要的是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以及我们所承诺的“零故障目标”。我们同样期待供应商合作伙伴有同样的目标，这是基于持续改进的原则之上。我们应当让整个工艺流程链上的参与方（包括最终分包商）明确知晓客户对我们产品的具体要求。我们对所有参与方的工作实施以及有效性进行检验，这对于实现上述产品不断提升以及“零故障目标”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要求您作为供应商能够做到：
让您的员工和各个分包商都明确知晓客户对我们产品服务的具体要求。

目录

供应商承诺.....	2
1 引言	6
2 采购策略.....	7
3 质量管理.....	8
3.1 前言	8
3.2 《具体产品质量保证协议》(PQAA)	8
3.3 产品的识别及可追溯性.....	8
3.4 质保记录.....	8
3.5 厂址变更.....	9
3.6 特殊指标 (SC)	9
3.7 就质量保证对具体产品或流程提出的各项要求.....	9
3.7.1 流程中的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 (FMEA)	9
3.7.2 生产控制计划 (PCP)	9
3.7.2.1 废品率.....	9
3.7.3 过程能力.....	9
3.7.4 特殊部件的标签.....	10
3.7.5 定期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	10
3.7.6 样品, 原型和预制件.....	10
3.7.7 PPA 程序 (生产流程和产品确认)	11
3.8 零故障策略.....	11
3.9 Voestalpine 公司检测.....	12
3.10 不合规产品的管理.....	12
3.11 交付次品.....	12
3.12 成熟度级别验证/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13
4 供应商管理.....	13
4.1 供应商管理的目标和任务.....	13
4.2 供应商管理结构.....	13
4.3 供应商管理流程阶段.....	14
4.4 流程阶段目标和任务.....	15
4.5 供应商选择过程.....	16
4.5.1 生产材料供应商/生产设备供应商	16
4.5.2 非生产材料供应商.....	17
4.6 供应商分配和备件供应.....	18
4.6.1 总订单.....	18
4.6.2 交货要求.....	18
4.6.3 交货要求中的数量波动.....	18
4.6.4 交货不足/过量交货	19
4.6.5 交货截止日期和期限.....	19

4.6.6 延迟交货.....	19
4.6.7 备用配件的供应.....	19
4.7 供应商绩效.....	20
4.7.1 订单执行控制.....	20
4.7.2 供应商投诉管理.....	20
4.7.3 供应商评估.....	20
4.8 供应商合作/供应商审核升级流程.....	21
4.8.1 供应商升级审核流程图.....	22
4.9 供应商开发.....	23
4.9.1 供应商审核.....	23
4.9.2 供应商开发计划.....	23
4.9.3 供应商支持.....	23
4.9.4 持续改进过程（CIP）.....	23
5 环境和能源管理.....	24
5.1 环境与能源准则/政策.....	24
5.2 环保和节能目标.....	24
5.3 环境与能源管理体系.....	24
5.4 持续改进措施.....	24
5.5 对供应商提出的要求.....	25
6 采购说明.....	26
6.1 与采购部门合作的义务.....	26
6.2 发票必须载明的内容.....	26
6.3 库存盘点.....	27
6.4 由于外包流程导致供应商交货不足.....	27
6.5 供应商规范.....	27
7 物流规范要求.....	28
7.1 前言.....	28
7.2 出厂交货.....	29
7.3 DAP / DDP 交货.....	29
7.4 标签.....	29
7.4.1 交货通知单.....	29
7.4.2 运输单位和包装单位的标签.....	30
7.5 包装.....	30
7.6 一般规定.....	31
7.7 货车交货.....	32
7.7.1 笼式托盘.....	32
7.7.2 欧式托盘.....	32
7.7.3 小型载货工具（SLCs）.....	32
7.7.4 线圈交货.....	33
7.8 交货.....	33
附件 1 - 供应商评估.....	34

1 引言

对您成为 Voestalpine 汽车零部件冷冲压装配业务部的供应商合作伙伴，我们表示欢迎。我们相信，本《供应商手册》是一个有用且有价值的工具，它能帮助您完全了解我们的要求和我们的客户的要求。我们将根据这些要求对您进行测量和评估。因此，我们请您仔细阅读本《供应商手册》，并采取有效的、可持续的方式在您的公司实施本手册规定的具体事项。

版权说明

本文件的版权归 Voestalpine 汽车零部件公司（地址：Daimlerstr. 29, 72581 Dettingen/Erms）所有。本手册受版权保护。未经 Voestalpine 汽车零部件公司同意，不得在严格限定的版权法之外的范围使用该手册，否则使用者将可能面临被起诉。上述规定适用于任何版本的《供应商手册》。

2 采购策略

“零故障质量”的目标是我们质量方针的核心，也是我们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这个高标准也是我们采购策略的核心组成部分。

为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我们要求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

- n 将我司的质量方针原则作为自己的原则，并要求分包商也能如此，以确保整条供应链的各个环节都能得到相同的质量管控；
- n 拥有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 TS 16949，DIN ISO 9001 或 VDA6.1）；
- n 持续改进并进一步开发其质量管理体系；
- n 准备与我们一起组建质量单位，以统一的质量理念为目标；
- n 愿意引入经认证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
- n 以符合世界市场的价格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
- n 以灵活、及时的方式响应我们的要求；
- n 接受我们的采购条件，质量保证协议和《供应商手册》；
- n 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能够作为可靠的质量合作伙伴向我们提供支持，提出建议；
- n 以其远见、快速响应和权利，支持我们的可持续成本管理流程；
- n 有兴趣通过在经济发展充满挑战性的环境中运用其先进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建立和维持与我司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在市场上脱颖而出；
- n 跟随我们和我们的客户进入所有相关销售市场，了解外国市场的具体资讯；
- n 通过电子商务技术，竭尽全力支持我们改进流程绩效，并提高灵活性和响应能力。

3 质量管理

3.1 前言

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准是让客户满意。作为一家以客户为导向的公司，我们的质量管理旨在了解，记录和满足客户的要求，超出他们对我们的期望。因此，我们的供应商有必要完全融入我们的质量管理流程。我们将自己看作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桥梁。因此，我们有责任不断满足客户提出的各项需求。

3.2 《具体产品质量保证协议》(PQAA)

《具体产品质量保证协议》(PQAA) 包含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零件技术规范，这些规范并未明确载明于在手的规范说明、标准和图纸中。我们特别强调供应商须重视并遵从该协议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将其视为产品或工艺规范的重要指标，以避免在将来发生一些不合规的风险事件，例如测试频率，使用的测量和测试设备，部件清洁度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况。鉴于采购订单，制造流程和产品组件的复杂性考虑，我们需要同供应商签订《具体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我们将协议视为“采购相关协议”。

3.3 产品的识别及可追溯性

根据 Voestalpine 对标签的规范要求，供应商向其提供的产品应贴有特殊识别标签。该标签上应体现的内容包括：商品编号、批次信息以及供应商标识信息（如果适用）。供应商应将标签牢固的贴在产品之上，确保各方可以通过标签追溯到产品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必须通过使用与组件牢固连接的标签来确保可追溯性。如果发生客户投诉问题，供应商必须能够通过标签识别被拒货物，锁定不合格品以及初始材料的数量。

3.4 质保记录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其质量保证文件，证明其在整个制造工艺流程中具采取质控措施。供应商对上述质保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为最终产品（如果其零部件有供应商负责安装的部分）形成批量生产之后的二十年内，以便 Voestalpine 有选择的进行评估。供应商应当根据 Voestalpine 的要求提供质保文件，供其审核。这些质保记录文件应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其他人士透露。

3.5 厂址变更

供应商生产场地发生变更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Voestalpine 批准。根据客户要求，厂址变更申请的形式应该获得各方同意，并且必须符合 VDA 规范第 2 卷的规定（最低要求）。

3.6 特殊指标（SC）

如果组件图显示产品有特殊指标的要求，则需特别注意和进行特殊处理。若产生涉及特殊指标，供应商必须遵守 VDA 中关于特殊指标（SC）的规范要求。特殊指标可以指诸如尺寸和公差等方面，并且分为：安全指标、重要指标、指示性指标以及正常指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其经验以及对产品和流程设计，进一步确定是否应当确定并补充运用其他特殊指标。

3.7 就质量保证对具体产品或流程提出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有义务通过适当的监测工作进一步开发提高其产品和工艺流程的质量，并不断改善其生产技术以及所使用的工具。

3.7.1 流程中的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

在质量保证的框架内就确定功能关键指标需要建立在作业流程中实施详细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Voestalpine 可以在与供应商协商后查看这些文件。Voestalpine 必须根据要求提供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结果的封页。

3.7.2 生产控制计划（PCP）

供应商必须参照 ISO / TS 16949（有效版本）中的规范要求，按照工艺流程中的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为产品原型，预制件和系列零部件编制生产控制计划。另请参阅本《供应商手册》第 3.7.7 条。

3.7.2.1 废品率

原材料废品率：0.5%

零件废品率：1%

3.7.3 过程能力

如果客户没有规定具体要求，确定过程能力的程序必须按照 VDA 第 4.1 卷“批量生产使用前的质量保证”进行。供应商将对功能相关指标进行详细的短期能力分析，并对分析结果进行记录。如果供应商的临界机器能力指数（Cmk）值未能达到最低要求 1.67，则其应根据经济情况，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一种进行处理：1）优化机器；2）安排 100%测试。过程性能指数（Ppk）值 ≥ 1.67 的适用于临时过程能力。供应商必须实施相应的检测工作以避免

交付不合格品。

对于批量生产中的功能相关或关键过程指标而言，供应商应使用合适的程序（例如统计过程控制 SPC 或手动控制图技术）来证明过程能力指数（Cpk）的长期过程能力 ≥ 1.67 。Cpk 值 ≥ 1.33 被针对功能无关指标或非关键指标的目标值。

以下偏离的要求适用于安全或法律相关指标：

短期能力：Cmk ≥ 2.0

长期处理能力：Cpk 值 ≥ 1.67

如果没有达到上述值，供应商必须采取适当的测试方法来保证其交货，并优化生产流程以达到规定的过程能力。供应商必须通过相应的检测工作（必要时进行 100% 测试），避免交付不合格品或不能满足需求的工艺流程。

除非另有说明，供应商负责确定和正确定义功能相关或关键过程指标，以及就制造系统或测试方法进行适当优化（如果适用）。

3.7.4 特殊部件的标签

如果供应商（共同）负责交付部件和/或服务项目的开发工具，则必须对相关安全性进行评估，并对相应的技术文件、图纸和其他档案资料进行标签分类。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用指定的标签。此外，在组装线生产中，供应商还应当根据标签信息采取各项措施，并就此进行相应的归档工作。

3.7.5 定期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

供应商应当定期检查确认其交付货物是否符合 Voestalpine 公司或其客户制定的技术规范。无论如何，应当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至少每三年重新对产品和工艺流程进行一次鉴定（VDA 第 2 卷），我们希望收到相关鉴定证明。供应商与 Voestalpine 公司协商后可以成立产品技术策略小组。供应商和 Voestalpine 之间存在分歧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共识。所需文件应在发出书面请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给请求者。不得收取任何就此可能发生费用。

3.7.6 样品，原型和预制件

初始样品（包括其相关文件）必须清楚标记，不得与批量生产品一起交付。供应商应当以可靠的方式对我司材料编号进行指定，并在初始采样范围内提供补充的关键数据、默认值和关于产品创建的重要信息，为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附加要求。如果 Voestalpine 公司同供应商就初样价格未能达成一致，产品原型和预生产部件将按照 Voestalpine 同意的批量生产条件进行交付。供应商始终不得就其提供的初始样品及其文件资料收取费用。

3.7.7 PPA 程序（生产流程和产品确认）

PPA 程序用于根据现有图纸和规格要求，验证供应商与客户达成共识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在 PPA 程序的框架之下，供应商必须按照 VDA 第 2 卷的准则和规范开发初始样品。除非客户另有约定或规定，供应商应根据 2 级要求提交文件资料和样品（根据技术规范、工艺流程图等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封面，测试报告等等）。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另见本《供应商手册》第 3.7.2 节内容），生产控制计划书留给供应商查阅。样品构成必须输入国际材料数据系统（IMDS）。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封面上注明国际材料数据系统编号和 Voestalpine 材料编号。

将 PPA 报告提前发送至 voestalpine

涉及机械固定元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初始采样范围内提供默认值，不得就此提出附加要求。采样档案资料或 IMDS 记录发生遗漏、缺失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将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除非与供应商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应至少交付六个样品与抽样文件资料，并附有一份说明抽样原因的单独发货单。

初始样品必须在交货时用标签清楚标明，并且必须单独发货。初始样品必须始终按照批量生产的工作流程以及用于批量生产的机械、材料（包括先前的材料供应商）、工具和系统进行制造。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用用于批量生产的检测设备和量规进行生产检验和最终检验。

必须在首样检测报告的封面上清楚注明与技术规范和说明书存在偏差的程序或相关流程。引进样品的评估工作由质量管理部门以及测试评估部门共同开展。各部门全部批准确认样品后，会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只有样品被认可批准后，才可以安排批量发货。

如果抽样部件发生错误交付或者供应商未能正确创建样品文档资料，继而导致额外抽样工作，并使 Voestalpine 公司或公司最终用户随后提出重复抽样程序的，供应商应支付相应的产权负担费用。

3.8 零故障策略

在质量管理的框架内，供应商必须以产品的零故障作为经营目标，换句话说，供应商对其交付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当争取零故障。如果需要，Voestalpine 公司应同供应商就实现零故障目标的期限以及过渡时期的目标设定达成共识。除非另有约定，ppm 值应逐年减半。供应商负责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确定和正确定义功能相关特性和过程关键特性（除非另有规定），并负责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及其检测方法。如果供应商发现或认为任何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问题，则必须立即通知 Voestalpine 公司。

3.9 Voestalpine 公司检测

考虑到供应商会实施检测工作，Voestalpine 公司所做的检验和测试工作仅限于对运输单据、产品信息确认、包装以及在对外运输中造成的明显包装损坏等方面。如果能够实施有序的业务流程，Voestalpine 公司将在下一个制造阶段开始之前检测已制造的组件组，或利用组件组检测已制造的成品。Voestalpine 公司根据随机抽样进度，在产品装配时或深加工的过程中，实施进一步检测。

3.10 不合规产品的管理

若发现产品与规范要求不相符，供应商必须立即向 Voestalpine 公司的主管部门报告。受影响的部件只能经过特别批准才能交付，其处理程序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该交付产品的标记工作需要经过特别批准。

3.11 交付次品

如果供应商交付了次品，则必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更换送货，分拣或返工）。Voestalpine 将立即通知供应商进行任何必要的分拣和/或返工工作。在收到此通知后，供应商必须立即决定由谁负责实施 Voestalpine 公司要求的上述工作（是供应商自己的员工，还是外部服务提供商，又或是 Voestalpine 公司）。如果供应商委托 Voestalpine 或外部服务提供者负责上述工作，那么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委托任命。如果在 Voestalpine 指定的期限内供应商未能以书面形式委托实施上述工作，Voestalpine 将进行（分类，返工）委托工作。尤其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任何投诉将以产权负担收费。供应商必须始终使用 8D 报告的形式对投诉进行回复，在必要的时候根据 Voestalpine 公司的要求，采用五问法或 Ishikawa 等问题处理方法解决投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不合格品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声明，表明其立即采取了补救措施。供应商在作出该声明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进一步作出声明，详细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以及拟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供应商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完成 8D 报告。任何由分包商进一步加工或由于其他原因（如未解决事项以及不合格品的原因分析）造成的交货延误必须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告知。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解决问题并且需要公司提醒（供应商须支付提醒费）其采取补救措施（例如未能及时就未解决事项作出声明），那么所有投诉案件都按照 ppm 处理，不考虑产品检测报告或有关次品实情。货物必须标明清晰，发货时附有单独的发货单。

3.12 成熟度级别验证/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为根据客户的质量要求，开发、制造和建立新产品/流程，整个供应链中需要采用系统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在这里，产品/流程的开发能够得到适合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支持（参见 VDA - 新零件的成熟度级别验证 - 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设计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旨在确保供应商充分、及时地满足所有要求。供应商负责及时规划、实施和记录成熟度水平验证/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按照其组织结构确定各项工作的责任和期限。这就需要责任方（客户，供应商和分包商）之间加强沟通，并且要求在满足客户设定的最后期限（里程碑）的前提下对项目进程进行持续监控。

4 供应商管理

4.1 供应商管理的目标和任务

由于全球化日益加剧，各相关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我们越发需要可靠的合作伙伴。我们的供应商管理团队的任务是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监控，帮助去提高绩效。我们在伙伴关系中致力于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以确保我们保持竞争优势。我们的解决方案、面向目标的投诉管理流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供应商关系促进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

任何业务关系都是基于我们与供应商的服务和合作标准。
其中包括：

- ü 质量
- ü 成本
- ü 技术
- ü 物流
- ü 交流
- ü 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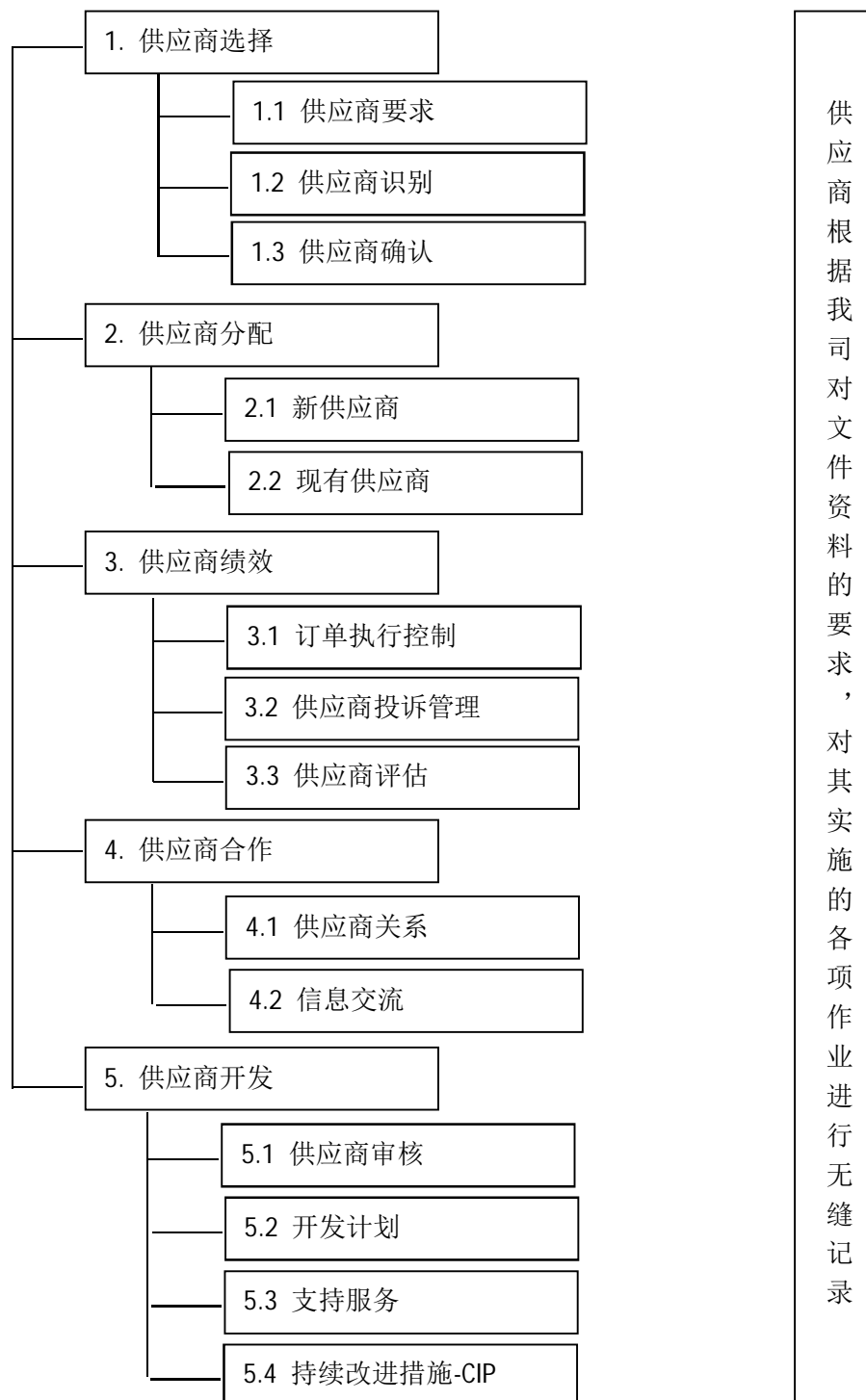
客户就服务和合作方面对我们的期望正如我们对供应商的期望那样。

4.2 供应商管理结构

我们供应商管理流程的各个阶段都取决于我们的供应商战略。我们根据外部客户和内部客户的需求制定目标和战略，并以积极的态度不断适应变化，迎接全新的挑战。

在下文的供应商管理结构概述中将介绍五个主要流程阶段（供应商选择、供应商分配、供应商绩效、供应商合作以及供应商开发）。

4.3 供应商管理流程阶段



4.4 流程阶段目标和任务

流程阶段	流程阶段的目标和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预防措施规划, 对新供应商进行评估, 以保证质量合规战略的实施并筛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团队” ■ 供应商能够进行任何技术攻坚 ■ 供应商能力透明化 ■ 确保能够对供应商实施定性及时的可行性研究, 以便就最终确认供应商提供参考建议 ■ 优化采购决策的质量 ■ 确保供应商能够充分胜任其工作 ■ 识别和评估供应商链中的各项风险 ■ 制定方法并执行, 以降低质量风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供应商进行绩效分析, 将批准通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分配 ■ 对新供应商进行可控和安全地分配 ■ 确保无故障订单分配的所有要求 ■ 供应商同意履行所有协议 ■ 订单执行及履行的管理和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绩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验证订单履行质量 ■ 确定商定要求的目标/实际状态 ■ 在供应商出现偏差之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并对这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监控 ■ 供应商评估及定位 ■ 分析评估结果并验证其对该所选供应商的影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供应商进行合作伙伴式的沟通 ■ 就各项目标、要求和问题进行定期沟通 ■ 与 P-供应商就产品质量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门讨论 (P = 问题) ■ 就开发客户和市场趋势同供应商进行信息交流 ■ 将绩效标准融入质量, 成本, 技术和革新之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开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就其可能改进的地方提出建议 ■ 开发测量参数, 关键指标和性能标准 ■ 为某些选定的供应商制定开发计划 ■ 提高供应商效率 ■ 重点关注供应链中的联合绩效导向

4.5 供应商选择过程

供应商由采购部门（专门负责）与各分公司的开发部门，项目管理部门，质量保证部门，物流部门和生产部门紧密合作进行选定。我们公司集团实施的是严格制定的供应商审批程序，从而保证我们筛选留下的都是合格的供应商。我们对供应商的要求是：能够将我们的高标准要求视为自己的目标。同样，也能将该标准要求贯彻给每一个分包商。我们根据供应商我们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对供应商进行分类。

4.5.1 生产材料供应商/生产设备供应商

生产材料供应商向我们直接提供最终产品和服务或对直接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的产品或服务。其中包括：

生产材料

- 带材、金属薄板、管道、圆形材料
- 装配组件（螺丝、螺母、冲压件、车削部件等）
- 外包工序（冲压、涂装、装配工作、清洗和脱脂、焊接、摩擦磨削、喷砂处理等）

生产设备

- 服务（例如质量控制、分拣服务、设计服务等）
- 工具、工具组件（如标准件）、量规、测试设备和测量设备、外包工具制造工艺
- 生产设备

我们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必须通过以下标准和规范得到认证（除非我们的客户另有要求）：

- ü ISO / TS 16949
- ü VDA 6.1
- ü DIN EN ISO 9001

供应商合作伙伴必须无条件地及时向我们提交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副本文件，证明其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生产材料供应商或设备供应商的其他可选批准要求有：

- 符合 DIN EN ISO 14001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证明
- 符合 ISO 50001 能源管理认证体系的证明
- 签署保密协议并提交我司
- 供应商向我司提交完整的自审报告
- 按照 VDA 6.3 - P1 的规定，整体归入“批准供应商”之列
- 供应商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提供其他批准认证资料

4.5.2 非生产材料供应商

非生产材料供应商是向我们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直接并入我们的最终产品，但是这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完成最终产品制造所必须的。他们的产品或服务不得对最终产品的质量产生直接影响。非生产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 机械、设备以及建筑物的维护材料
- 间接材料，如：油、润滑脂、润滑剂、工业气体、焊接材料和研磨材料、清洁物品、加工工具和办公用品
- 咨询服务等服务项目

虽然我们对供应商并不强制要求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显然能够提供该认证的供应商会在我们优先考虑的范畴。

对非生产材料供应商的其他可选批准要求（取决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签署保密协议并提交我司
- 供应商向我司提交完整的自审报告（FO-260）

4.6 供应商分配和备件供应

4.6.1 总订单

我们的全部订单是在特定日期或无限期条件下签订的,该订单签订意味着供应商将在批量交货中就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和交付日期的能满足双方之间的约定并维持。

每年指定目标数量(滚动)和符合客户要求的必要弹性率必须通过每周适当数量的轮班来确保。但是,我们希望获得的一个无约束条件的配额,因此我司明确表示不会就购买量作出保证。供应商必须就个别产品的生产安排遵守与我司之间达成的协议,就特定材料的选择须事先获得我司批准。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两点,则应当承担我司不接受其供应产品的风险。供应商与我司签署以及约定的交货合同中的个别条款也使用上述规定。

4.6.2 交货要求

根据单个一揽子订单发出的交货请求受双方约定的生产安排和事先批准的材料使用中的数量和期限约束。所有其他数量和期限是目标计划,因此不具上述约束力。在个别情况下,供应商只能在事先征询过物料计划部门或采购部门之后,才能交付与规定要求有偏差的货物。供应商过早交货的,我们保留拒绝接受供应商货物的权利,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3 交货要求中的数量波动

我司就供应商需要交付货物的数量可能会有重大调整,对每次发货计划有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供应商在收到要求后,应立即对其作出反应,并告知我司能否按照调整的数量要求交货。



如出现紧急情况,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上述要求之后的 24 小时内,向材料计划部门告知相关 Voestalpine 的生产基地。

4.6.4 交货不足/过量交货

例外情况下，允许供应商在正常范围内多交货（最多不得超过订单数量的 10%）。一般而言，供应商只有经过 Voestalpine 的书面批准，才能少交货。此外，我们保留权利，向任何交货不足而使我们蒙受损失的人收取费用。

4.6.5 交货截止日期和期限

订单或交货请求中指定的交货期限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符合我司规定的交货期限应以货物到达相关目的地为准。除非同意采取 DAP / DDP 成交方式进行交货，否则供应商必须考虑装运和发运所需的标准时间及时供货，并根据适用常规订单的要求就上述货物的交期提前向我司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要求发货，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

4.6.6 延迟交货

在商业尽职调查和合同协议的框架内，如果发生紧急事件而使得交货延迟的，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最迟通知时间不得迟于收到交货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供应商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避免延迟交货。

就上述情况而言，供应商必须保证，根据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我们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适用生产基地并进行信息交流，这是双方合作关系的基础。

4.6.7 备用配件的供应

我们的客户非常重视供应商能否高效率地供应备用配件。因此，供应商的备件供应服务同其定价、质量以及按时交货同样重要。再批量生产中，备件供应必须按照既定交期。汽车零部件更换时，需要用备件替代。

供应商有义务在逐步停止生产相关产品后的 15 年内向其供应备件。



供应商工具，设备，剩余库存部件等的报废只能在 Voestalpin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开始。

4.7 供应商绩效

在交货期间，供应商的绩效表现一直由我司进行监控和评估。我们采用订单执行控制、投诉管理流程或供应商评估对供应商进行上述监控和评估工作。

4.7.1 订单执行控制

我们的订单执行控制包括：正式进货检验（例如信息识别，数量，交期，包装，明显的产品问题）以及特殊进货检验（根据检验计划）。

4.7.2 供应商投诉管理

供应商必须确保信息流通并及时处理任何投诉。关于这一点，我们对供应商的具体要求是创建和提交 8D 报告。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施上述行动，我们会对其进行提醒或可能强大对其审核评分的力度。供应商上述不合作的行为也会对供应商评估产生负面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必须由供应商承担。

4.7.3 供应商评估

我们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估（至少每年一次）。该评估工作构成我们接下来的采购战略基础。在必要时，如果我们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感到不满，或是供应商未能满足我们的要求，我们会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发会议和职责履行会议。在这方面，我们请供应商参考升级审核流程（本手册第 4.8 节），这是针对不合规供应商实施的负面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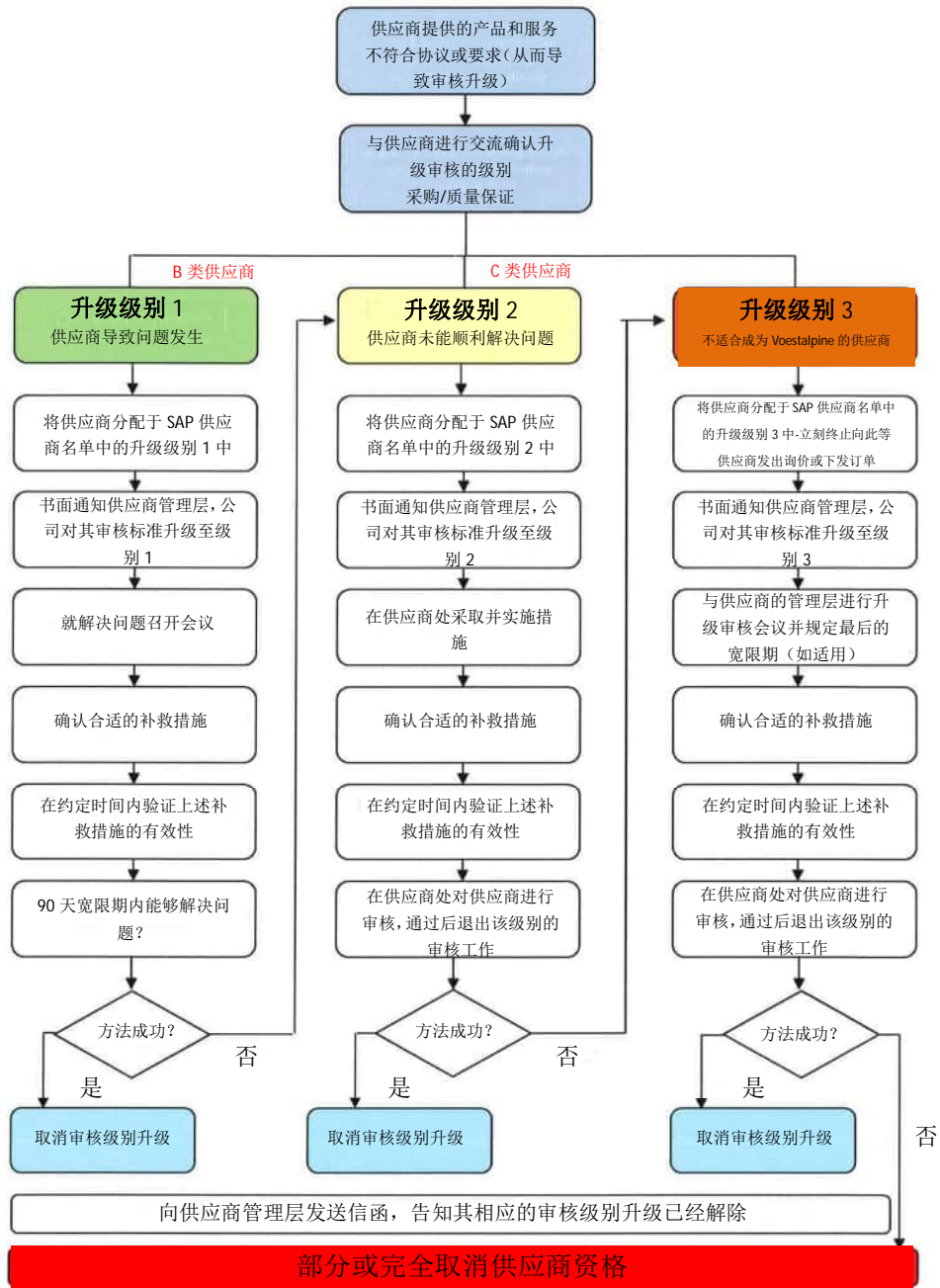
本文件附件 1 中详细介绍和描述了我们为供应商实施的评估工作。

4.8 供应商合作/供应商审核升级流程

供应商升级审核流程是我们供应商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设计该程序旨在早日发现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如果供应商导致问题发生，该流程能够让我们有针对性地制定纠正措施，并确保纠正措施能够得到充分实施。

升级审核级别	触发因素	方法	取消升级审核
<p>1</p> <p>供应商导致问题发生</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和要求</p>	<p>事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供应商评估中作为 B 类供应商进行评分 <p>潜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现不合规行为导致投诉（交期延误，质量不过关，内容不足，延误采取补救措施） ■ 不遵守数量和交期要求 ■ 合作意向不足 ■ 沟通不畅 	<p>事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面通知供应商管理层，公司对其审核标准升级至级别 1 ■ 与供应商就问题解决召开会议，澄清并确定适当的纠正措施（质量会议，升级会议） 	<p>在 90 天宽限期内解决问题？</p>
<p>2</p> <p>供应商未能顺利解决问题</p>	<p>事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供应商评估中作为 C 类供应商评分 ■ 级别 1 机制未能顺利解决问题 ■ 供应商在 24 个月内出现与先前相同的问题 	<p>事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面通知供应商管理层，公司对其审核标准升级至级别 2 ■ 在供应商经营场所实施收费评估工作（审计，流程分析，风险评估） ■ 强化供应商支持 	<p>在供应商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通过后退出该级别的审核工作</p>
升级审核级别 3	触发因素	方法	取消升级审核
<p>3</p> <p>不适合作为 voestalpine 的供应商</p> <p>“业务搁置”</p>	<p>事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级别 2 机制未能顺利解决问题 ■ 由供应商导致客户发生特殊状况（例如 QHelp） 	<p>事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面通知供应商管理层，公司对其审核标准升级至级别 3 ■ 立即取消向供应商发出询价和订单 ■ 与供应商的管理层进行升级审核会议并规定最后的宽限期（如适用） ■ 部分或完全取消供应商资格 	<p>在供应商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通过后退出该级别的审核工作</p>

4.8.1 供应商升级审核流程图



4.9 供应商开发

4.9.1 供应商审核

我们按照我们的审核时间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就审计工作、组织架构、规划安排和方案实施等方面的选择，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与各部门密切合作，任命审计小组完成。公司会及时通知供应商即将审核的时间，供应商应确保这些审核工作顺利进行。特定事件触发的供应商审核情况（例如归类于二级审核类别的供应商），我们保留执行“突击审核”程序的权利，并以每日 680 欧元以及差旅费（超过 4 小时按全天收取，4 小时以内安装半天收取）向负责方收取费用。

4.9.2 供应商开发计划

供应商同意实施合适的供应商发展计划（目标协议），在各个领域订立目标和协议。我们始终会就供应商计划实施的表现及其效果进行监督。供应商必须定期进行审查。

供应商开发计划见附件 2。

4.9.3 供应商支持

如果供应商提出要求并同意，我们可以向供应商提供支持服务。

4.9.4 持续改进过程（CIP）

供应商必须确保对生产运行相关的所有流程进行持续分析和优化，旨在启动改进措施并监控其有效性。

5 环境和能源管理

5.1 环境与能源准则/政策

我们意识到自己对环境和人民负有责任。因此，我们认为把保护环境付诸实践是理所应当。我们每天应当努力做到的重要责任是：在所有场地执行实施所有流程中，节约使用水、能源和原材料，并防止噪音污染、空气污染和地面污染。

5.2 环保和节能目标

我们应当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活动，就采购、生产、物流活动以及新投资项目对于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实际造成的影响进行系统性评估，这能帮助我们尽可能降低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影响，最大限度的保护自然资源。

5.3 环境与能源管理体系

我们的综合管理系统有以下特点：为实施环保政策提供了集中规划和监测工具；监测我们雄心勃勃环保目标和相关节能目标的开展；控制与环保以及能源使用相关的操作程序。所有文件资料记录的权责划分、程序启动以及活动实施都符合各自运作以及特定部门对环保的要求。我们还将把我们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纳入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并努力确保供应商同样可以遵守客户对我们提出的环保要求。

5.4 持续改进措施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就环保和能源方面不断做出改进，例如：

- 采用最好的系统和机械技术
- 以 EMS 和 EnM 作为规划工具和控制工具
- 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
- 内部环保和能源评审工作

5.5 对供应商提出的要求

我们期待

供应商、操作人以及所有其他承包商能够积极的支持我们，配合我们开展环保活动 - 从接受订单到最终处理过程。

我们期待

我们的供应商能够具备环保意识，以正确的方式处理原材料，产品，包装和废物。

我们期待

我们的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与环保及能源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遵守有关违禁物质的法律规定（如欧盟指令 2000/53 / EC 就报废车辆列出的那些物质）；以书面形式保证不会使用违禁物质。供应商使用替代物质的，必须在国际材料数据系统进行登记，申报给 voestalpine，并获得审批（如果适用）。

我们期待

与 voestalpine 就环保工作开展合作的所有认识，其责任和授权情况应当有供应商进行记录和声明。

我们期待

供应商/外部公司员工在进入 voestalpine 公司场所时，应遵守与职业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内部规范和规定。有关协议要求事先进行书面确认。

我们期待

我们的供应商能够做好准备，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引入环境管理认证体系。
《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的环境管理》检查表是采购资料的组成部分，因此供应商必须在 14 天内填写完成该检查表，并将其回签给采购部。

我们期待

如果 voestalpine 觉得有必要，供应商能够同意并支持我们对环保方面开展审核工作。

我们期待

我们的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与环境相关的法律规定，特别是遵守有关注册登记义务（符合 REACH 法规 1907/2006 EC）及物质相关禁令。供应商必须向 Voestalpine 声明替换使用的物质，并获取 Voestalpine 的批准（如果使用）。

我们期待

供应商实施欧盟指令 96/26（放射性）的各项规定。

我们期待

供应商能就我们做出的努力提供积极的支持，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实施节能措施。我们特此向您做出通知，我们会根据这些标准对您的报价和服务进行评估。

6 采购说明

6.1 与采购部门合作的义务

供应商与我司采购部之间的密切合作对实现共同目标至关重要。为了保证最佳的效率，透明度和协调性，供应商同意于采购部就所有商务事宜进行合作。采购部门全权负责同供应商签订一揽子合同、订单以及采购相关协议。我们要求供应商始终不得以口头方式接受没有订单号的订单。供应商开具向我们开具的发票必须显示采购订单号，否则将被退回。供应商就拜访我司必须同负责买手进行协调确认。如果供应商临时需要安排来访，必须立刻通知后负责买手（有关各方必须通知中央采购部门）。

6.2 发票必须载明的内容

供应商必须确保以下信息载明其开具的发票上：

- (a) 法定规定的强制性信息
- (b) voestalpine 采购凭证号（送货时间表，订单等）
- (c) 采购订单的日期
- (d) 订货方的名称
- (e) voestalpine 零件或物品编号
- (f) 发票总额与数量单位
- (g) 供货方的交货单号及交货日期

付款条款和折扣通常由 Voestalpine 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由于供应商疏忽或发送错误的交货通知继而导致我们额外作业的，或是开具发票的信息有误的，我们保留权利就实际产生的额外费用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6.3 库存盘点

如果我们为供应商提供免费的材料或零件以便其进行进一步加工，则可能需要供应商每年进行多次库存盘点。供应商必须免费实施盘点工作。若供应商的库存存在偏差，voestalpine 保留权利，向供应商收取上述材料或零件的制造成本费用。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期间，将其库存情况以规定形式向我司作出报告。

6.4 由于外包流程导致供应商交货不足

如果供应商少交 1% 以上的规定数量货物，那么有关部门会以数量不足为缘由向供应商发起投诉。

然而，每年供应商累计短装率不得超过 0.5%。由此供应商产生偏差数量的制造成本，voestalpine 保留对其进行定价及开票的权利。原则考虑，每个组件组和每次发货都应当单独定价，而不得累计计算。为实施上述特殊规则，供应商必须在其投标阶段，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初次取样之时，向 voestalpine 声明由自己完成的工序以及外包的项目，并就此提供证明。

6.5 供应商规范

供应商必须用英文和/或德文与我们进行口头沟通和书面沟通。

我们的供应商应当做到以下几点：及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全额（至少是最低工资）；同时也能履行《德国最低工资法》（MiLoG）的补充规定。此外，我们的供应商还应当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指定分包商也同样能够遵从《德国最低工资法》的规定。

Voestalpine 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据，证明其遵从上述规定。供应商违反《德国最低工资法》之规定而导致任何第三方人士提出索赔的，应当向 Voestalpine 作出赔偿，并使 Voestalpine 免于受其伤害。此外，供应商、其指定代理商以及分包商未能遵从《德国最低工资法》之规定而导致 Voestalpine 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费用，供应商应当作出赔偿。

我司客户就产品安全官员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 Q-concrete 准则），供应商必须履行，无论货物是否交付给现有客户。

与此角色有关的任务和要求可以由一名或多名有资格的授权人士或专门的主管部门（工厂经理，质量保证负责人）负责实施。

在正式任命之前，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履行这一职责。

经 DIN EN ISO 9001 认证的供应商应努力通过 ISO TS 16949 认证，或至少采取适当措施提供证据，证明其能够达到相关认证标志。

7 物流规范要求

7.1 前言

除非在个别情况下或在工厂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另行约定，物流规范要求具有效力，独立于任何其他交付条件，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未能遵从这些物流要求，则可能需要承担额外的费用，或就出现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承担责任。

voestalpine 使用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运输设备和类似控制技术的仓库来存储交付的货物。为确保进货、运输和仓储阶段的顺利作业以及可追溯性，供应商在给货物包装、贴标签以及使用载货汽车之时，必须遵守一些规定。

供应商应当考虑节约成本和环境保护因素，努力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

本准则就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节约成本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对进料、包装提出了各项要求。供应商在开发、涉及、安排任何包装都应当遵守始终本准则。

供应商负责运输，易于管理的包装，确保能够将货物安全无损地运送到使用场所。供应商还必须通知 voestalpine 关于最佳批量大小（每个包装单元的装填量，每层包装的物品数量，每个托盘的物品数量）。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物流规范的，应当获得 voestalpine 的书面批准。

Voestalpine 入库部会对入库货物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满足相关物流规范。

7.2 出厂交货

供应商与我司采购部约定的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 2010）或 FCA（国际贸易术语 2010）之下的交货应受我们运输路线顺利（运输规定）的约束。运输路线顺利决定了我们对货运代理的选择。

如果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运输规定，承运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7.3 DAP / DDP 交货

对于 DAP / DDP 术语下的交货，供应商应当确保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质量完好。根据这一要求，船公司必须纳入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中。供应商选择的运输方式和包装方法必须经 Voestalpine 批准。供应商必须确保通过正确的运输方式递送到接收方的货物质量以及在生产部门处理过程中交付的货物质量均良好无损。如果供应商采用我司使用指定的包装将不可避免的造成货物破损，供应商必须告知我们，并提供合适的替代包装。

7.4 标签

7.4.1 交货通知单

供应商每次送货运输必须提供交货通知单，载明以下信息：

- 送货单号
- 发件人的详细信息
- 汽车零部件号（6 或 10 位）
- 汽车零部件订货号
- 产品名称
- 每个载货工具的装载量
- 重量信息
- 所有采用的载货工具的数量和类型

我们建议根据 DIN 4991/4994 或或 VDA 4913 编制交货通知单。

对于工厂交货方式（EX WORKS）下的运输方式，交货通知单应采用塑料套管包装并直接随附于发货产品上。对于 DDP / DAP 目的地（国际贸易术语 2010）的出运方式，供应商必须指示其服务提供商提供单据和交货通知单。如有疑问，交货通知单应采用塑料套管包装并直接随附于发货产品上。

7.4.2 运输单位和包装单位的标签

每个运输/包装单位应标明如下：

- 托盘识别号码
- 交货通知单号
- 汽车零部件号
- 产品描述
- 每个运输/包装单位的数量
- 收货人
- 供应商
- 重量信息
- 交货通知单日期

我们建议根据 VDA 4902 使用标签。

标签必须附在专用标签支架或夹子上。使用笼式托盘时，标签必须贴在短边上。

其他标签必须使用布贴牢固地连接在承载工具上。

7.5 包装

原则上讲，所有的货物包装要求对应于运输的货物类别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压力。考虑节约成本以及环境保护的因素，供应商应当采用可回收性和/或可重复使用的包装物。一般而言，我们建议使用林业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木材，以防止使用热带木材。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包装。通常不允许单独计算包装材料费和包装费用。

在海运方面，供应商对于货物包装的选择必须获得各自工厂物流部门的专门批准。

供应商将确保符合 21/08 /1998（BMU -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当前版本）之《德国包装法规》中规定的：包装及包装部件，其每千克的重金属（铅、镉、汞和铬 VI 等）累积限值不得超过 100mg。

用于制造托盘的木材必须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认可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符合第 15 号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木材使用方式供应商应当采用符合标准的标签在包装上标明木材的使用方式。

如果一次性包装的处理成本已经由供应商支付，则必须始终予以说明。



必须使用典型商业图标清楚标识出易碎物品。原则上来说，每个运输单位只能包装一个货号汽车零部件。如果涉及到成本增加或货物体积问题，供应商必须将单独包装的不同货号汽车零部件换装在一个运输单位之中，那么装货的托盘应当标记为混装托盘。

如果按照装箱量的要求，仍有剩余货物不能装满一个箱子，那么供应商应对该未装满的箱子清楚标记为“零头箱”。

原则上不接受或交换有缺陷的运输载体。供应商未能遵从上述运输规定导致我司进行包装更换、一次性包装处理等额外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索赔。

7.6 一般规定

包装要求：

- 大型载货工具，如笼式托盘等：装载货物高度至少离托盘顶部有 10 厘米距离
- 小载货工具：不得超过堆放边缘

包装清洁度：

只能使用没有灰尘、油渍和油脂的容器。

如果容器的清洁度不符合待运输材料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自费另外进行清洁，例如清洗容器等。

重量：

运输单位的最大重量等于相关承载工具的指定负载重量，但最大不能超过 1,000 公斤。

纸箱/小型载货容器的最大重量：15 公斤

要点：

不得使用任何称重单、松散附着的货物识别说明和第三方条形码，这可能会导致自动化运输系统和仓储系统出现故障。

承载工具固定：

整个托盘必须用盖子固定并捆扎。

如果没有盖子或包装类型不适用于盖子，应采用护角用于捆扎。

7.7 货车交货

7.7.1 笼式托盘

供应商使用的 DB 笼式托盘的质量必须符合欧洲托盘协会之标准 (www.epal-pallet.org)。供应商使用的任何 DB 笼式托盘必须符合 DIN 15155 和 UIC 435-3 标准。笼式托盘的维修必须按照 UIC 435-4 的标准进行专业的维护。

如果需要，可以通过账户结算将笼式托盘进行更换。不得接受或行更换不良品笼式托盘。为了防止人员受伤和保护货物的需要，我们要求供应商给每个笼式托盘设置硬纸板内衬。

7.7.2 欧式托盘

采用欧式托盘交货时，包装货物不得超出托盘的尺寸。供应商使用的欧式托盘的质量必须符合欧洲托盘协会之标准 (www.epal-pallet.org)。任何使用的欧式托盘必须符合 DIN EN 13698-1 和 UIC 435-2 标准。不得接受或行更换不良的欧式托盘。

如果需要，可以通过账户结算将欧式托盘进行更换。

7.7.3 小型载货工具 (SLCs)

供应商应当始终根据要求 (包装规定或其他合同条款) 采用小型载货工具交货。可以在欧式托盘或工业托盘装载。托盘堆叠高度不得超过：980 mm

集装箱类别，集装箱装箱量和包装类型等规定可以在相关的包装规定中找到。如果在发货时没有适用的包装规定，供应商必须采用中等价位的包装运输货物，包装物应当考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压力。各货号的骑车零部件产品只能有一个零头箱。零头箱应放在所有该产品包装的最上方，标明零头数量。

供应商必须确保小型载货工具清洁。如有需要，供应商应对小型载货工具进行清洁，清洁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不得采用受污染的容器用于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应当通过已知联系方式，及时通知我们空箱情况。

7.7.4 线圈交货

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应当遵从各自当前版本的 Voestalpine 《线圈通用包装规定》。个别协议（包括最大重量和尺寸）应在交货计划书和订单（采购订单文本）中能够找到，因此，供应商应当知晓所有上述规定。

7.8 交货

框架协议/要求书/订单/ EDI 数据表中对卸货地点进行了说明，由供应商负责将卸货地点告知相关的运输代理。供应商的卸货车辆只能倒着靠近我司进货部门的卸货斜坡。该坡道设置有宽度为 2000 mm 的承载桥，可容纳 800 至 1,400 mm 的装货台。

线圈必须用叉车从侧面卸下，或直接用起重机放在线圈仓库里。

运输卡车应根据上述条件进行选择，或在交货单上注明。在交货期间，其他第三方的货物不得放置于卸货斜坡的装货台上，挡在 voestalpine 货物前面。应当先把装货台上的货物些移除，才能卸载 voestalpine 的货物。

如果在交替装卸作业中导致第三方货物的损坏或破坏，voestalpine 只会对故意造成破坏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必须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在适合行使的道路上行使货运车辆，适合预期目标。

供应商根据预期目的，必须按照 VDI 2700 等规定装载固定设施。

在 voestalpine 的某些区域，若采用“ DDP ”术语的交货方式，供应商应当先行预约时间，之后由进货部门接受其发送的货物。因此这些区域不适用于包裹快递（UPS，GLS，DHL 等）。发货运输代理必须通过网上 Transporeon 平台上登记其交货信息。货运代理或供应商可以通过合适的工厂物流部门获取 Transporeon 平台的登录信息。

附件 1 - 供应商评估

采购部每年至少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对供应商的类型、经营范围，运营状态、销售业绩或开发目标的评估工作，对于所有生产材料供应商和生产设备供应商的筛选具有战略意义。对于那些在评估期间无需向我司提供任何货物的供应商、未经批准通过的供应商、以及和客户之间存在关系的“关联供应商”，公司免除对其进行供应商评估。每个评估标准的得分为 1 - 100（100 分为满分，1 分为最差分）。供应可靠性的评估应当符合 VDA 第 5001 号建议要求（VDA 6.2）。尚实施的评估标准用 N.A.（未评估）进行标记。

评估生产设备供应商时，不需要客观事实。

软事实：

软事实是机器无法衡量的影响标准，只能在不定性的系统中获取。它同时适用于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软事实是指以下几方面（SF）：

关于单独的标准：

质量

质量 ppm = ppm 值（百万分之一）：

将接收到的物料数量与拒收数量进行比较，从而得到所接收货物的物理质量的指数。 ppm 值使用以下公式确定：

$$\text{ppm 值} = \frac{\text{不良部件的数量}}{\text{总交货数量}} \times 1,000,000$$

我们始终根据“零故障目标”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我们会就以下各项 ppm 值给供应商进行打分：

n	0 ppm	=100 分
n	1 – 100 ppm	=80 分
n	101 – 250 ppm	=60 分
n	251 – 500 ppm	=40 分
n	> 500 ppm	=1 分

质量投诉=投诉率:

投诉率是显示具有不良商品或服务统计数字的关键指标（主要指标）。投诉率确定了投诉数量（Q 报告）与进货数量之间的百分比。这个比率反映了我们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通过这个关键指标，我们也可以对特定时期内自己产生的成本进行解释。

投诉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诉率} = \frac{\text{投诉数量}}{\text{总进货产品的数量}} \times 100$$

我们根据投诉率给供应商打分，详见如下:

n	0%	=100 分
n	> 0-1%	=80 分
n	> 1-2%	=60 分
n	> 2-3%	=40 分
n	3%	=1 分

投诉处理

n	优秀	=100 分
n	良好	=80 分
n	满意	=60 分
n	不满意	=40 分
n	不足	=1 分
n	未评估	= n.a.

由供应商（淘汰标准）（投诉处理）给客户造成特殊情况（例如 QHelp）

n	供应商引起的特别事件发生	=1 分
n	未评估	= n.a.



淘汰标准用于评定软事实。如果供应商给客户造成特殊麻烦，无论其他标准如何规定，供应商所有的软性事实项目上均只能得 1 分。

服务表现

供应商能够遵守我司对交期日期和订单数量的要求，是否会（由于投诉事件）造成额外运费

供应商对于交期以及交货数量的履约情况由主管物料规划师根据其到货数量、实际交货日期以及目标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如果供应商大体能够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最早不得提前一天），我们会打 100 分。如果供应商出现早交货、延迟交货或导致额外运输成本产生的，适用以下打分机制：

大多数货物交货太早

n	提前一天交货	=100 分
n	提前二天交货	=80 分
n	提前三天交货	=60 分
n	提前四天交货	=40 分
n	交货提前四天以上	=1 分

部门货物延迟交货：

n	延误一天交货	=80 分
n	延误二天交货	=60 分
n	延误三天交货	=40 分
n	延误三天以上交货	=1 分

（由于投诉事件）造成额外运费（增加运输距离）

n	无额外运输距离产生	=100 分
n	造成一次额外运输	=80 分
n	造成二次额外运输	=60 分
n	造成三次额外运输	=40 分
n	造成三次以上额外运输	=1 分

采购部

竞争力（等值）（投诉处理）

n	优秀	=100 分
n	良好	=80 分
n	满意	=60 分
n	不满意	=40 分
n	不足	=1 分

质量证书

n	ISO/TS 16949	=100 分
n	VDA 6.1	=80 分
n	DIN ISO 9001	=60 分
n	未获得证书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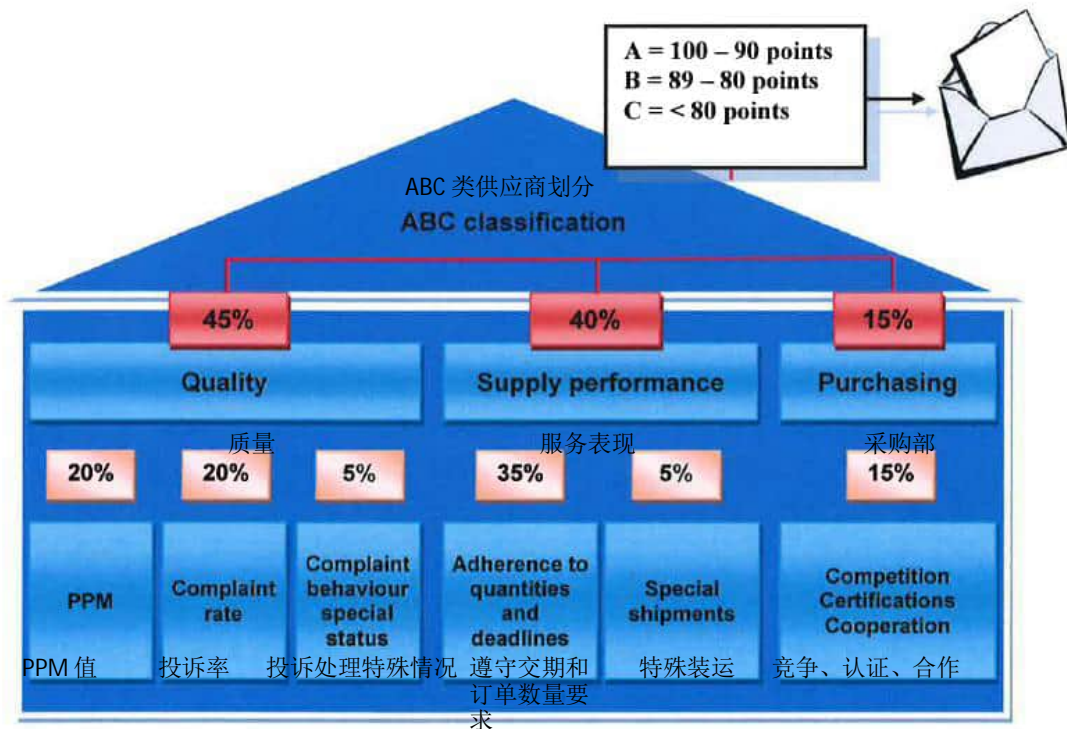
环境

n	DIN ISO 14001	=100 分
n	完成环保问卷调查	=60 分
n	未完成环保问卷调查	=1 分

合作（对于投诉事件的处理）

n	优秀	=100 分
n	良好	=80 分
n	满意	=60 分
n	不满意	=40 分
n	不足	=1 分

总分计算



供应商类别：

A 类供应商：

我们实施新项目时会优先考虑 A 类供应商。在招标期间我们不会对 A 类供应商进行扣分。A 类供应商是我们的可靠合作伙伴，您应致力于维护并进一步提高绩效标准。

B 类供应商：

如果您被评估为 B 类供应商，我们相信您有改进的潜力。在招标期间我们会对 B 类供应商进行扣分。如果 B 类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与 A 类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相同，那我们会优先将 A 类供应商视为中标对象。为了能够与您讨论改进措施，您将处于升级审核级别 E1（见审核升级流程）。

C 类供应商：

如果您被评估为 C 类供应商，则表示您的服务水平和我们客户的要求相去甚远。这表示我们之间无法开展有效合作，此时我们不得不立刻中断向您询价，停止给你下采购订单。我们将按照我们的审计升级流程 E2 对您加强审核力度。

我司部分客户构成:

